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8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0 万元，本年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99.08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一、坏账准备	1,238.69	0	388.67	850.02
其中：应收账款	1,152.94	0	348.75	804.19
其他应收款	85.75	0	39.92	45.8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41	0	10.41	0
合计	1,249.10	0	399.08	850.0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一) 2018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以下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二）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0 万元，本年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99.08 万元，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 399.08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